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告 吳展輝

被告 嘉禾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雪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0萬5,710元

【計算式： $(154萬5,950+5萬9,760)=160萬5,710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,779元【 $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37元 \times 1/3)=6,779$ 元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原告應陳明自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便本院調閱原告勞保投保資料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